

证券代码：430161

证券简称：光谷信息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完成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9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69）。

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经审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2月18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73号）。公司发行股票数量为31,205,55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80,849,995元人民币。截至2023年12月21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验字（2023）110C000598号的《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做出规定。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签署了《募资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均按要求存入以下指定账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
1	汉口银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005091000291900	20,000,000.00
2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光谷分行营业部	210120234210179	4,999,995.00
3	招商银行武汉长江绿色支行	127902346310000	255,851,421.39
合计			280,851,416.39

公司修订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做出规定，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反前述制度规定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金额	280,849,995.00
加：本期利息收入	1,421.39
二、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80,851,416.39
三、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0.00

四、期末余额	280,851,416.39
--------	----------------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